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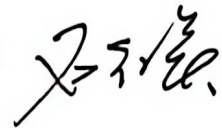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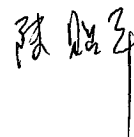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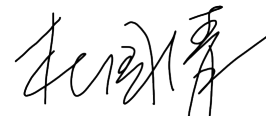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